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Zeming International擁有約[編纂]。Zeming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Zeming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而言，Zeming International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存在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打算在[編纂]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亦具備充分權利，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就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並執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都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能夠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在資金及員工方面，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經營及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擁有一支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多筆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資產作抵押，包括(i)劉先生、李麗艷女士、劉遠升先生及呂女士的個人擔保；(ii)萊州市嘉銘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控制的實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中聯水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個人擔保已被解除及控股股東的資產質押已由本集團的資產替代。所有結欠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信納我們的資金足以應付財政需求，以及能夠在[編纂]後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地取得外部融資，無需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相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董事信納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了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源自金礦有害廢物處理的再生產品及本集團不時的其他相關產品(「**限制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涉及任何限制產品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而言，彼等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項下的限制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且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當日；或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限制產品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我們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內部監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